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韋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92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韋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3至24行原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並基於3人以上詐欺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被告劉韋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當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將金錢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持用之人頭帳戶時，該詐欺取財犯行自當「既遂」；至於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成功與否，乃屬洗錢行為既、未遂之認定；即人頭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若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當屬洗錢行為既遂，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若該帳戶遭檢警機關通報金融業者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圈存該帳戶內款項，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提領詐欺

01 所得款項，或者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項  
02 時，遭檢警機關當場查獲而未能提領得手，則屬洗錢行為  
03 未遂，僅能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  
04 錢未遂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裁定意旨  
05 參照）。查告訴人游莉芳將款項匯入本件被告所有之中華  
06 郵政帳戶後，因被告至蘆竹郵局提領款項，然因印鑑不符  
07 遭拒，然該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已匯入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08 員所指示之本案帳戶時起，已達該詐欺集團可實際管領支  
09 配之範圍內，仍屬詐欺取財既遂，惟因提領遭拒，致告訴  
10 人匯入之款項遭金融機構圈存而無從提領，未能達到掩  
11 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故該次洗  
12 錢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僅成立一般洗錢未遂罪。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  
15 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7 尚有未洽，惟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  
18 同，僅犯罪之結果有所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  
19 題。

20 （四）至被告所犯洗錢未遂罪部分雖未據起訴，惟此與已起訴且  
21 經本院論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既具想像競  
22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復此更經本  
23 院準備程序時當庭諭知尚涉若此罪名而使被告得為答辯，  
24 是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應併予審判，應予敘明

25 （五）被告與暱稱「古志強」、「張清輝」之成年人間，有犯意  
26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  
27 犯。

28 （六）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29 洗錢未遂罪等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30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七）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2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03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04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05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06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7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8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9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0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1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3 其刑。」，準此，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罪之犯行，  
14 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雖其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  
15 其中之輕罪，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16 事由，附此說明。

17 (八) 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而提供本案帳戶供集團使  
18 用，及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告訴人  
19 所受之損害、被告參與之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  
20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並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24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25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甚明。  
27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手機、存簿及提款卡，均係由  
28 被告所有，並用來與詐欺集團聯絡及提領款項所用之物，  
29 業據其供承在卷，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30 沒收。

31 (二)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01 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  
03 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  
0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至5項定  
06 有明文。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稱未拿到報酬等語（見偵  
07 卷第15、97頁反面），且本件復無證據可憑認被告有實獲  
08 報酬或朋分詐得之贓款，是既難認之有犯罪所得，於法亦  
09 不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價額。

10 （三）至扣案之聯邦銀行提款卡及存簿等物，因均與本案犯行無  
11 直接關連，爰不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 12 四、退併辦部分：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614號移送併辦  
14 意旨書及111年度偵字第5099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各係於11  
15 2年4月18日、112年4月19日送達於本院，此有112年4月17日  
16 桃檢秀洪112偵13614字第1129041667號函、112年4月19日桃  
17 檢秀洪112偵50998字第1129041547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附  
18 卷可查，然本案已於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無從併  
19 辦，自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併此說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趙于萱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1 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03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編號	物品	數量	沒收之依據
1	IPHONE 13 PROMA X手機	1支	犯罪所用之物
2	中華郵政提款卡 (帳戶號碼：000 000000000000)	1張	
3	中華郵政帳戶存 簿(帳戶號碼：0 000000000000 0)	1本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1年度偵字第49207號

04 被 告 劉韋迪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劉韋迪明知除犯罪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常  
11 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依一般社  
12 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判斷，倘貿然使用他人帳戶進出資金，極  
13 可能遭侵吞或有金錢糾紛，且製作不實金流以虛增償債能  
14 力，使放貸方錯誤評估借款者之還款能力，屬於詐貸行為。  
15 是劉韋迪已可預見若有無從追索之人提議與其共同製作虛假  
16 財力證明以協助其向他人借貸，可推知該人亦屬犯罪集團成  
17 員，而能預見如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供該犯罪集團成員使  
18 用，又未能採取適當防制措施，極可能幫助該集團成員實施  
19 犯罪行為。詎劉韋迪竟為貪圖核貸成功，於民國111年11月1  
20 0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某真實姓名不詳、自稱「古志  
21 強」、「張清輝」等聯繫貸款事宜，並基於縱他人以其所交  
22 付之帳戶實施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犯意，將  
23 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  
24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古志強」所屬集團匯入來源不明  
25 資金。嗣該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並基於詐欺犯  
26 意，於同年月17日上午10時，去電游莉芳，佯稱為其子，有

01 用款需求，致游莉芳陷於錯誤，於同日上午10時57分許，匯  
02 款新臺幣（下同）32萬元至劉韋迪前揭帳戶中。劉韋迪於11  
03 1年11月17日下午1時40分許，經「張清輝」指示臨櫃提領42  
04 萬元（含有告訴人遭詐之32萬元）。劉韋迪應知其帳戶內來  
05 源不明之款項極可能係犯罪贓款，仍與「張清輝」、「古志  
06 強」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並基於3人以上詐欺之  
07 犯意聯絡，分擔臨櫃提領贓款之構成要件行為，而至位於桃  
08 園市蘆竹區之蘆竹郵局填單並持向承辦行員張家綺表示欲提  
09 領款項，然因印鑑不符遭拒，始未遂。

10 二、案經游莉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劉韋迪對於前揭事實坦承不諱，然矢口否認有何犯  
13 行，辯稱：伊原欲借款而與「古志強」等人聯繫，其等稱依  
14 信用狀況不佳，需利用其名下帳戶製作虛假金流紀錄，以便  
15 虛增財力，不知帳戶會遭詐騙集團利用云云。經查，告訴人  
16 游莉芳如確有遭人詐騙，並將32萬元匯入被告所申設之上開  
17 帳戶一節，業經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無訛。再查，詐騙集團  
18 利用人頭帳戶以逃避檢警追緝，迭經媒體報導，且本案「古  
19 志強」、「張清輝」係以為被告製作虛假金流紀錄以便詐貸  
20 為由取得劉韋迪之帳戶使用權，被告理應警覺「古志強」等  
21 所提議之事即為詐貸行為。惟被告為貪圖個人借款核貸可  
22 能，選擇對於收取帳戶之人可能係為遂行犯罪行為之用視而  
23 不見，然既被告已可預見犯罪結果，卻放任「古志強」等使  
24 用其金融帳戶，又未採取適當防制措施（包括反向查證「古  
25 志強」等真實姓名、年籍、實際工作地點、工作內容，詢問  
26 165專線如將帳戶供他人製作虛假金流以便詐貸如何防止犯  
27 罪贓款匯入），仍不違背本意交出，其有幫助間接故意甚  
28 明。又查，被告於告訴人匯款後，又聽從「張清輝」指示分  
29 擔提領贓款之行為，且於提領時，尚謊稱款項係為購車之  
30 用，亦據證人張家綺於警詢時證述詳實，足見被告主觀上亦  
31 知倘誠實告知係為提領供製作不實金流後返還所有人，極可

01 能遭報警處理而無法順利提領，益徵被告對於「古志強」等  
02 人利用其帳戶所匯入之款項係不法所得一節應有認識，而其  
03 仍與「古志強」等人有犯意聯絡並著手分擔部分犯罪構成要件，  
04 應為詐欺共同正犯。此外，有被告與「張清輝」間之對話紀錄、  
05 刑案現場照片、中華郵政111年12月22日儲字第111  
06 1228839號函各1件在卷可參。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07 其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  
09 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至被告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  
10 應為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15 檢 察 官 陳雅譽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18 書 記 官 蕭賢元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